

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

(姚武强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姚武强作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，我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现就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姚武强，1967 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1 月，任职于嘉善县司法局；1991 年 2 月至 1992 年 6 月，任职于嘉兴市司法局；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，任职于浙江靖远律师事务所；2000 年 5 月至今，任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主任。2004 年至今，任嘉兴市律师协会会长、嘉兴学院文法学院兼职教师，中共嘉兴市委党校兼职教师。曾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、第七届、第八届嘉兴市委员会委员、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嘉兴市委员会委员、嘉兴市工商联（总商会）执委、嘉兴仲裁委员会委员、仲裁员；现任兴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；2023 年 4 月至今，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姓名	应出席	现场出	通讯方式	委托出	缺席	投票情况及异议
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

	次数	席次数	出席次数	席次数	次数	事项等其他说明
姚武强	5	3	2	0	0	无异议

2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姚武强	1	1	0	0

3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专门委员会类别	应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4	0	0
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	1	0	0
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0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0	0	0

4、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现场、电话、邮件、即时通讯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多次进行沟通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重大事项进展等进行了解和检查，同时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，与经营管理层深入探讨公司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，给出公司扬长避短、开拓进取的切实建议，实际履职情况满足规定的现场工作时间要求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。

5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、现场负责人等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疑问进行深度沟通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与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。

6、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其他事项

2024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董事会需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、理性的判断；持续关注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动态，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关切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询问确认；在审议重大事项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审慎独立决策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7、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

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多频次就技术研发、生产制造、供应链管理、市场业务等情况进行沟通，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2024 年内我对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、预计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、需重点关注等相关事项的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（1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2024 年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经合法的工作程序，及时编制、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定期报告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，向投资者详实说明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。

上述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2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对规范公司经营管理、防控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在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2、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

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后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同行业企业水平、个人绩效等拟定，与公司薪酬体系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契合。

4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审核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勤勉履职，忠实、诚信、公正、独立地在各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作用，增进企业决策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

益，为公司的合规、稳定发展提供建设性观点。

2025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约束和要求，坚持独立、客观的判断标准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帮助，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持续提高企业规范经营水平，特别注重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签名：_____（姚武强）

2025 年 4 月 28 日